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各位家長:

本會乃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 及《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本會須安排選舉一名家長校董 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成為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任期兩年。現誠邀各位家長參加選舉。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權參選。於選舉獲票數最多的一名候選人將由本會提名為家長校董,票數次多的將由本會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是次選舉及提名均受香港教育條例、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會章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規範)。

法團校董會成員將直接參與校政,協助推動學校發展。有意參選者須於2024年10月 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提名表格交班主任,所有呈交的資料只用於是次選舉。如有任何查 詢,請致電26618896與選舉主任余燕芳主任聯絡。

附件:提名表格、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第30條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周碧霞謹啟 2024年1月5日

2024年___月___日

	2024年1月5日
×	
回 條	P130645e 號通函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P1300436 號3
			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本人*		將會	参加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並將:	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
			或以前提交「提名表格」	
		將不會	參加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此致				
	小學》	家長教師會	主席	
			學生始	生名:
			班	別:
			家長姓	生名:
			安巨祭	き室・

*請☑適當的選項

負責教師:余燕芳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參選	人姓名:	_ *先生/太太/女-	上 *請刪去不適用者
學生	姓名:	班 別:	
職	業:	電郵地址:	
聯絡	電話:(住宅)	(手機)	·
(多	選人可提名自己,惟和議人必須	[為其他家長)	
提名	人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别:
提名	人簽署:		
和議	人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别:
和議	人簽署:		
和議	人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别:
和議	人簽署:		
		聲明	
1.	本人確認並無違反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	規定。
2.	本人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並同意選舉主任有	權要求本人提供相關證明。
3.	本人同意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将本人的資料向港九	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的學生
	家長公布(有關資料只適用於家	長校董選舉),並且	明白及接受孫方中小學家長教
	師會訂出的選舉指引。		
			參選人姓名:
			参選人簽署:
			日 期:

- 請將本頁連同個人簡介、參選目標及抱負(不多於200字),以信封封好,在2024年1月 12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信封面請寫:「家長校董選舉」
- 閣下提供的資料(不包括電話、電郵)將會在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中刊 出,並會登載在學校的網頁,供本校家長參閱。

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引言

本選舉指引由孫方中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按「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制訂。

1. 家長定義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 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
- C.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 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數均為一人,任期均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2年。同一校董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4. 提名程序

- A. 由本會委任校長或一位由校長委任的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 點票工作。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最少為七天。
- C. 選舉主任於提名截止日期最少七天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選舉事項,並附上提名表格。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E.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 撰舉。

5.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過 2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
- B. 候選人申報的資料必須客觀,並不可涉及任何誹謗。
- C.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 姓名及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本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 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6. 投票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在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B.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7.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14天。
- B. 投票方法
 - (1)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3) 投票當天,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將選票交給子女帶回學校投入投票 箱內。

C. 點票程序

- (1) 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本會主席、選舉主任、校長或副校 長負責監票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
- (2) 獲選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3)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當選人。
- (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公文袋內,並由選舉主任

和本會主席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D.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或透過學校網頁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E. 上訴機制

-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2)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教 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 監察。
- (3)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果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 則交本會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8.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9.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家長校董如需辭任校董一職,可書面通知校監。
- C.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D.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份。

10. 罷免

如家長覺得獲選的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官擔任家長校董,可用下列程序進行罷免:

- A.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B.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 C. 如出席會議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校監報告。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		
	某間學校的校董一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		
	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		
	能;		
	● 申請人未滿 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		
	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		
	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		
	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		
	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		
	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		
	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